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第2季度报告

[2012] 第二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2年7月19日

§ 1 重要提示

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由融通债券投资基金、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共同构成。本报告为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之子基金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12年第2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声明本基金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2年4月1日起至2012年6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融通深证1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161604

交易代码 161604(前端收费模式) 161654(后端收费模式)

基金运作方式 约定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9月30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795,458,999.65份

投资目标 运用指数化投资方法，通过控制股票投资组合与深证100指数的跟踪误差，力求实现对深证100指数的有效跟踪，追求分享中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和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长，为投资者带来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以非现金资产90%以上的资金对深证100指数的成份股进行投资。指数化投资资金不得低于基金资产的90%，采用复权法跟踪深证100指数，因为流动性和原因导致指数无法完全复制深证100指数的情况，将采用剩余组合替换等方法避免跟踪误差。

业绩比较基准 深证1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接近市场平均水平

基金管理人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2年4月1日-2012年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74,329,198.77

2.本期利润 136,964,767.4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642,503,315.27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本报告所列示的基本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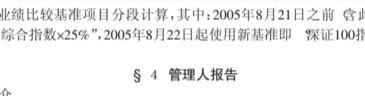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净值增长率 基准收益率 基准收益率差(%)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3% 1.19% 1.50% 1.20% -0.27% -0.01%

3.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上表中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项目分段计算,其中:2005年8月21日之前(含此日)采用“深证100指数×75%+银行间债券综合指数×25%”,2005年8月22日起使用新基准即“深证1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间同业存款利率×5%”。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王建伟 2009年5月15日 8 本科学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2001年至2004年就职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融通工程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职务。

注:任本基金日期根据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填写;证券从业年限以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工作的时间为计算标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直坚持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原则,并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和流程,在授权、研究、决策、交易和业绩评价等各个环节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

4.4 报告期内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

本季度深证100指数小幅上涨,从行业分类指数的表现来看:非银行金融、医药、电力、食品饮料等行业指数涨幅超过10%;而钢铁、通信、电子设备、煤炭等行业指数下跌超过5%。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0%。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3,751,844,555.16 93.56

其中:股票 13,751,844,555.16 93.56

2 固定收益投资 527,624,000.00 3.59

其中:债券 527,624,000.00 3.59

3 货币市场工具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600,119.40 0.2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76,023,737.96 1.88

6 其他资产 103,887,038.32 0.71

7 合计 14,698,979,564.84 100.00

§ 6 备查文件目录

7.1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二)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三)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四)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5.6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部分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持有流通受限股票。

5.7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8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011年5月27日,五粮液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基金投资该股票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除上述股票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9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3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4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5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6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7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8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9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20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23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24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25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26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27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28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29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30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3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3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33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34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35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36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37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38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39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40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4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4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43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44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45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46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47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48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49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50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5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5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53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54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55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56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57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58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